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86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廖弘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2,046元，及其中新臺幣13,575元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435,911元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9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3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52,0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6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8月10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下同）16,153元（其中13,575元為消費款、793元為循環利息、1,785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

01 之其他費用) 未按期給付, 依約另應給付其中13,575元自
02 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03 又被告另於112年6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
04 560,000元, 約定自112年6月12日起分期清償, 原告於當日
05 即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
06 華分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0), 利息採機動利率計
07 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拒絕承兌或付款者, 或任何一宗
08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09 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11日後即未依約還款, 其債務視為
10 全部到期, 尚欠435,911元之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 爰依信
11 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提出書狀, 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經查,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6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務明細、信用卡消費明細表、歷史帳
17 單彙總查詢、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產品利率查
18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撥款資訊
19 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卻未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到場,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1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2 實。從而, 原告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預供擔保後, 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6,310元
04 合 計 6,310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7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陳韻宇